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娜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刘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娜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